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廖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4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x066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53092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115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150101266號函1份
(44700115_11530924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強制執行債權人均
得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聲
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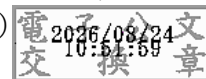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5年8月18日北市法綜字第115013837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）



重慶國中 1150824



QDAA1156005547